# **采购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加纳两国政府2018年2月28日和4月6日签订的立项换文规定，中国政府同意承担援加纳渔港综合设施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商务部负责组织本项目采购工作，履行采购人职责，并对采购结果负责。商务部国际经济合作事务局（以下简称采购执行人）负责本项目的组织实施，代行采购人职责。采购执行人采用公开招标方式择优选定本项目的项目管理企业，采购其所提供的项目管理服务，并委托德汇工程管理（北京）有限公司作为本项目的采购代理，负责本项目采购工作具体事宜。

1. **项目概况**

（一）项目名称：援加纳渔港综合设施项目

（二）建设内容：主要建设内容分为三部分:疏浚工程约118000立方米，包括渔港水域港池和航道的疏浚；水工建筑约1200米，包括码头泊位、护岸、防波堤（含新建和修复）；管理、生产和配套建筑，包括办公楼、幼儿园以及交易市场、加工区、商业区等有关生产和配套设施。

（三）建设地点：首都阿克拉市

（四）项目投资控制：项目投资限额为3.714亿元人民币（含风险准备金，币别下同），项目管理任务采购限额为2933万元(含500万元模型试验费)。

（五）施工周期：计划工期30个月

（六）管理模式：中方代建

（七）承包方式：采购-施工（P-C方式）

1. **投标企业资格条件**
2. 具备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同时具备水运行业设计甲级资质和建筑行业设计甲级资质（如不同时具备须将建筑专业设计部分分包给具备资质的企业承担）。
3. 具备工程监理综合甲级资质或同时具备港口与航道工程监理甲级资质和建筑行业工程甲级资质，如投标企业不具备相应资质，应与具备该工程监理资质的单位组成联合体承担。
4. 具备工程勘察综合类甲级资质或同时具备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甲级资质和工程测量甲级资质，如投标企业不具备相应资质，应将勘察测量工作分包给具备资质的企业承担。
5. 近十年（合同日期为2008年5月 日至2018年5月 日之间，含当天）完成的总投资金额不小于3.7亿元人民币的港口与航道工程设计业绩。
6. **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执行人不接受其参加投标：**
7. 本公告发布之日前三年内受过刑事处罚，或因进行非法经营活动或违反有关援外管理规章受过行政处罚；
8. 根据《经济合作局关于<推进援外项目实施主体诚信评价体系建设的工作方案（试行）>落实方案（试行）》，暂停邀请承担援外任务；
9. 采购执行人认定，与采购执行人存在合同争议或合同违约未决事项，暂停邀请承担援外任务；
10. 未按采购执行人要求提交《对外援助项目采购自律承诺书》的。
11. 根据商务部有关规定，援外项目实施企业发生企业名称、企业类型、法定代表人、注册资本和出资人变更的，未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前向商务部备案的。

属于上述第2、3和第4种情形的，采购执行人将一对一通知相关企业。采用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中任何一方存在上述违约事项均不接受其投标。

1. **投标企业资格审查方式**

本项目管理任务采购招标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进行资格审查。

1. **采购文件的获取**

凡满足上述资格条件的有意投标企业，请于2018年7月24日至2018年7月30日，自行从采购执行人援外项目监管系统（网址：http://supervision.aieco.org:11080）下载采购文件，采购代理不发放纸质采购文件。投标企业如下载出现问题，应主动与采购代理联系。

**如未在商务部经济合作事务局办理援外项目监理系统密钥的投标企业，须在上述规定时间内向我公司邮箱提交投标意向书（须加盖企业公章）。**

**投标企业未从援外项目监管系统下载采购文件的（以系统下载记录为准）或未向我公司邮箱提交投标意向书的，视同未报名，采购代理将不接受其参加投标。**

1. **投标报名**

有意投标的企业在认真研读采购文件后，确定参加项目投标的，应于2018年7月30日至2018年7月31日17时在援外项目监管系统点击报名。未在援外项目监管系统报名的，采购代理将不接受其参加投标。

1. **标前答疑及回复**

本项目将于2018年8 月2 日14时召开标前答疑会，地点在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17号国海广场C座1016房间，投标企业可派1-2名人员参加（如有）。

本项目接受澄清答疑的截止时间为2018年8月1日9时。

澄清答疑只进行1次，晚于澄清答疑截止时间提交的答疑问题，采购代理将不予接受。对于澄清答疑回复内容仍有疑义的，采购代理可视情予以解释。

澄清答疑回复将于2018年8月 3 日17时前在援外项目监管系统发布。投标企业应自行及时下载，采购代理不进行一对一单独发送。投标企业如下载出现问题，应主动与采购代理联系。

1. **投标文件的递交和开标**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为2018年 8 月 20 日09时，地点为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17号国海广场C座1016房间，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采购代理不予受理。

本项目于2018年8月20日09时在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17号国海广场C座1016房间开标。投标企业可派1-2名代表自愿参加，企业代表须持单位介绍信并经身份验证后进入开标现场。

1.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采购招标公告同时在商务部援外项目采购系统、援外项目监管系统和中国政府采购网三个发布平台上发布。

1. **联系方式**

采购执行人：商务部国际经济合作事务局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17号国海广场C座1122房间

邮编：100036

传真：010-6810 8103

采购代理：德汇工程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汽车博物馆东路6号院盈坤世纪G座7层702室

邮编：100160

联系人：梅馨

手机：17801119971

传真：010-68018529

电子邮件：[tahpswb@163.com](mailto:tahpswb@163.com)

2018年7月24日

**附件1：**

投标意向书

德汇工程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已仔细阅读《援加纳渔港综合设施项目采购公告》，确认满足公告列明的资格要求，承诺能够按特殊要求规定的时间满足相关任务，有意向参与本项目工程总承包任务采购。

特此声明。

企业名称

（企业公章）